

第十七章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水下机器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水下机器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灵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6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0.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水下机器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37.15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98.19845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灵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